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75號

原 告 張呈宏
被 告 李廷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苗簡字第1109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
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
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卉聆
法官 林信宇
法官 陳雅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建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